

房地产市场价值估价报告

豫郑德鑫评字【2022】SF110203A 号

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东关办事处光武东路 10-17 号（房屋
所有权人：程玉平，共有人：刘营，设计用途：住宅）
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委托估价方：新野县人民法院

受托估价方：河南德鑫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武圣迪 刘帅帅

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一、致委托方函

新野县人民法院：

承蒙委托，我公司对位于宛城区东关办事处光武东路 10-17 号（房屋所有权人：程玉平，共有人：刘营，设计用途：住宅）的房地产进行了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对象：

本次估价范围为：坐落于宛城区东关办事处光武东路 10-17 号（房屋所有权人：程玉平，共有人：刘营，设计用途：住宅）的房地产价值，包含不可分割的装饰装修价值，不含室内可移动物品价值、债权债务等。

估价对象外立面刷涂料，建筑结构为混合结构，估价对象位于第 1-2 层，共 2 层；幢号：1，建筑面积为 178.38 平方米，建成年份：1999 年，进户门为铁门，室内地面铺地板砖，内墙面及顶棚刷涂料，配有水、电等设施。

房屋所有权人为程玉平，共有人刘营。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宛市房权证字第 1120726 号，共有权证号自 1120726-1，设计用途：住宅。

土地权属性质：国有土地，附记：在程进才房子东边有程玉平 2.50 米宽通行权。

价值时点：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确定为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日）。

估价目的：为委托方确定估价对象的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方法：比较法 收益法

估价结果：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采用比较法、收益法，在认真分析所掌握资料与影响估价对象价值诸因素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价值如下：

价值类型	总价值(万元)	单价(元/m ²)	大 写
市场价值	96.81	5427	玖拾陆万捌仟壹佰元整

报告使用提示：

1、本次评估为委托方提供房地产市场价值，为委托方确定估价对象的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房地产市场价值，是房地产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2、根据估价目的，本次估价结果不包含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法定优先受偿权，也不包含原有的租赁权和用益物权。

3、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附记中可知：在程进才房子东边有程玉平 2.50 你宽通行权，特提醒告知。

4、估价对象为共有产权，特提醒告知。

5、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调查，估价对象为自建房，特提醒相关利益人关注相邻关系、地役权等其他权利影响。

6、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查询证明》及执行笔录可知：估价对象无土地信息，本次估价中土地性质按照划拨进行评估，特提醒告知。

7、本次估价结果没有扣除拍卖过程中发生的处置费用和税金。

8、本报告估价结果仅作为委托方在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不得做其他用途。凡因委托方使用估价报告不当而引起的后果，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本次估价结果不应作为价格实现的保证，成交价格受处置方式、宣传力度和买受人对估价对象的了解和对房地产的判断有关，现实交易中，一般难以达到理想的公开市场条件，致使交易价格往往和估价结果不够一致。

10、本报告使用期限自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起，壹年内有效。

河南德鑫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申路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目 录

一、估价师声明	1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3
三、估价结果报告	6
(一) 委托方	6
(二) 估价方	6
(三) 估价目的	6
(四) 估价对象	6
(五) 价值时点	7
(六) 价值类型	7
(七) 估价依据	7
(八) 估价原则	8
(九) 估价方法	9
(十) 报告使用提示	10
(十一) 估价结果	11
(十二)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2
(十三) 实地查勘日期	12
(十四) 估价作业日期	12
四、附件	

一、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1、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估价报告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经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我们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河南省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指导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5、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武圣迪、专业人员路彬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并作记录，但仅限于对估价对象外观和使用情况。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和其他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部分进行检视的责任。

6、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参加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名:

	姓名	证号	签章
中国注册房地产 估价师	武圣迪	4120060076	
中国注册房地产 估价师	刘帅帅	4120180063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的假设条件：

(一)、一般假设

1、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的《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查询证明》、《执行笔录》、《新野县人民法院委托书》原件，我们对证载的权属、面积、楼层等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但未予以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估价对象于报告作业期间市场供应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4、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 (1) 交易双方自愿的进行交易；
- (2) 交易双方处于利己且理性的进行交易；
- (3) 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 (4) 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 (5) 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5、估价对象为自建房，假设其满足城镇总体规划或城市国有空间规划及建筑设计、安全等要求。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未定事项假设指对估价所必需的尚未明确或不够明确的土地用途、容积率等事项所做的合理的、最可能的假定。

本次估价中，经委托方提供的《查询证明》可知：估价对象无土地信息，本次估价中假设土地用途为住宅，仅限于本次估价中，无其他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背离事实假设是因估价目的的特殊需要、交易条件设定或约定，对估价对象状况所做的与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状况不一致的合理假定。

房地产为法院查封拟处置房地产，根据估价目的，估价结果不考虑查封因素的影响，除此之外无其他背离事实假设。

（四）、不相一致假设

不相一致假设是在估价对象的实际用途、房屋登记用途、土地登记用途、规划用途等用途之间不一致，或房屋权属房屋所有权证、土地权属房屋所有权证等资料的权利人之间不一致，估价对象的名称不一致等情况下，对估价所依据的用途或权利人、名称等的合理假定。

本次估价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估价依据不足假设

依据不足假设是在估价委托人无法提供估价所必需的反映估价对象状况的资料以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进行了尽职调查仍然难以取得该资料的情况下，对缺少该资料的说明及对相应的估价对象状况的合理假定。

本次估价无依据不足假设。

二、估价报告使用的限制条件：

- 1、本估价报告结论为满足以上全部假设前提条件下的价值。
- 2、本报告为为委托方确定估价对象的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3、本估价报告自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但价值时点后，在报告有效期内估价对象的质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估价对象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估价结果；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估价。

4、本估价报告专为估价委托人所使用，未经本估价机构同意，不得向估价委托人和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5、本报告由河南德鑫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6、本报告必须经估价机构加盖公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后方可使用，估价机构仅对本报告的原件承担责任，对任何形式的复制件概不认可且不承担责任。

三、估价结果报告

一、委托方

委托人：新野县人民法院

二、估价方

估价机构全称：河南德鑫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路绪伸

估价机构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29 号 10 层 1008 号

备案等级：一级

备案编号：B41010361

三、估价目的：为委托方确定估价对象的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本次估价范围为：坐落于宛城区东关办事处光武东路 10-17 号（房屋所有权人：程玉平，共有人：刘营，设计用途：住宅）的房地产价值，包含不可分割的装饰装修价值，不含室内可移动物品价值、债权债务等。

1、估价对象实体状况：

估价对象外立面刷涂料，建筑结构为混合结构，估价对象位于第 1-2 层，共 2 层；幢号：1，建筑面积为 178.38 平方米，建成年份：1999 年，进户门为铁门，室内地面铺地板砖，内墙面及顶棚刷涂料，配有水、电等设施。

2、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房屋所有权人为程玉平，共有人刘营。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宛市房权证字第 1120726 号，共有权证号自 1120726-1，设计用途：住宅。

土地权属性质：国有土地，附记：在程进才房子东边有程玉平 2.50 米宽通行权。

3、估价对象区域因素分析：

估价对象位于仲景大道与光武东路交汇处东北侧，区域建筑物密度较好，

人流量较好，附近有 14 路、30 路、5 路等公交车通过，交通较便利；周边有东方之星幼儿园、北京阳光实验幼儿园（光武园）、东方温凉小区、南阳防爆医院、帝苑锦城、康远厂家属院、诚发·都市新城、农机局家属院、南阳防爆小区、燕湖小区等物业分布周围，生活设施较完善，环境因素和市政基础设施较完善，居住生活环境较好。

具体位置如下图：



五、价值时点：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确定为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日）。

六、价值类型：了解市场价值，就是了解在公开市场上最可能形成的价值。估价对象在完全产权状态下，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的公开市场价值，包括估价对象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和建筑物价值。本次估价包括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价值和建筑物价值。

七、估价依据：

（一）本次估价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二）本次估价采用的技术规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3、河南省房地产估价师与经纪人协会修订发布的《河南省房地产估价技术指引》；

4、《河南省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指导意见》（豫房估协（2018）16号）；

5、《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三）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1、《新野县人民法院委托书》原件；

2、《房屋所有权证》、《执行笔录》、《查询证明》复印件。

（四）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所搜集掌握的有关资料

1、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同一供求圈内房地产交易资料

2、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同一供求圈内房地产出租资料

3、其他政策文件

八、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守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及最高最佳利用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等技术性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估价机构有完全独立性，估价机构和估价师与估价对象及相关当

事人没有利害关系，不受外部干扰因素影响，从实际出发，公平合理的进行估价。

（二）合法原则

应以估价对象的合法使用、合法处分为前提进行。所谓合法，使之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其权益才能受法律保护，并体现其权益价值。

（三）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应以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利用为前提进行。在合法使用前提下，房地产只有在最高最佳利用状态下才能发挥最大效用。最高最佳利用应是法律上许可、技术上可能、经济上可行，经过充分合理的论证，能使估价对象产生最高价值的使用方式。

（四）价值时点原则

估价结果应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

（五）替代原则

估价结果不得明显偏离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正常价格。同一供求范围内，在用途、规模、档次、建筑结构等方面类似的房地产之间具有相互影响作用，其价格会相互牵掣而趋于一致。

九、估价方法

1、本次评估选用的估价方法及理由：

《房地产估价规范》规定：根据估价目的及估价对象的状况，房地产估价分别采取不同的估价方法。估价方法通常有比较法、成本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四种。比较法适用的对象是同类型、同区域的数量较多且在价值时点的近期经常发生交易的房地产；对很少发生交易、又没有经济收益或潜在收益的房地产可采用于成本法评估；收益法适用的对象是有经济收益或潜在经济收益的房地产，如公寓、商铺、商店、餐馆等；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且开发完成后的价值能用比较法测算的房地产项目适

用假设开发法，比如在建工程、土地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估价方法的选用，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查勘，估价对象所处区域房地产市场活跃，市场上类似房地产交易实例易取得，求取的比较价值最能反映市场的真实价值，适用比较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估价方法的选用，同一供求圈内，类似房地产存在较多租赁情况，租金收益可以取得，故适用收益法评估。

由于估价对象为自建的住宅用房，虽然理论上可以采用成本法，但考虑到估价对象土地权属性质为划拨，土地取得成本不易搜集，故不适宜采用成本法估价；根据最高最佳分析，本次以估价对象按现状持续利用为估价前提，而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估价，不适用继续使用的住宅用房估价，故本次也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综上所述，本次采用比较法、收益法进行评估。

2、本次评估选用的估价方法定义：

比较法，即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收益法：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十、报告使用提示：

（一）处置房地产时，其变现的时间长短以及费用、税金的种类、数额与处置方式和营销策略等因素有关。一般说来，以拍卖方式处置房地产时，变现时间较短，但变现价格一般较低，变现成本较高，要支付拍卖佣金、税费及部分手续费。

（二）本次评估的价值是在广泛收集市场资料和估价对象信息的基础

上，运用科学的估价方法进行评估的结果，是对估价对象在公开市场条件下的市场价格的反映，是在价值时点时标的物最可能实现的价格。

(三) 本报告估价结果仅作为委托方在本次估价目的下使用，不得做其他用途。凡因委托方使用估价报告不当而引起的后果，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次估价结果不应作为价格实现的保证，成交价格受处置方式、宣传力度和买受人对估价对象的了解和对房地产的判断有关，现实交易中，一般难以达到理想的公开市场条件，致使交易价格往往和估价结果不够一致。

十一、估价结果：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采用比较法、收益法，在认真分析所掌握资料与影响估价对象价值诸因素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价值如下：

币种：人民币

价值类型	总价值(万元)	单价(元/m ²)	大 写
市场价值	96.81	5427	玖拾陆万捌仟壹佰元整

十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证号	签章
中国注册房地产 估价师	武圣迪	4120060076	
中国注册房地产 估价师	刘帅帅	4120180063	

十三、实地查勘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十四、估价作业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至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河南德高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

1. 新野县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2. 估价对象实况照片；
3. 房屋所有权证、查询证明、执行笔录复印件；
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证书复印件；
5. 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新野县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22)豫 1329 执恢 249 号

河南德鑫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刘艳玲,于宛平与刘成军,刘营,南阳市欣达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11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南阳市宛城区光武路 10-17 的房地产一处。



2022年11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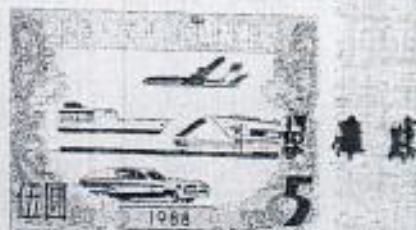
南阳市宛城区东关办事处光武东路 10-17 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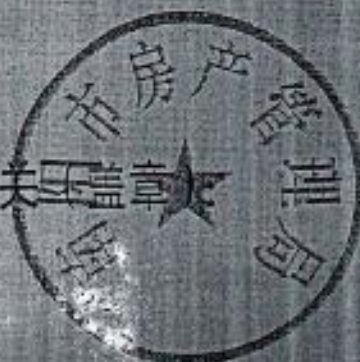


宛市 房权证 字第 112072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房屋所有权人		程玉平					
房屋坐落		宛城区东关办事处光武东路10-17号					
丘(地)号		061	产别		私有房产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混合	2		178.33	住宅
	[南阳房屋产权登记专用章(1)]						
共有人		刘营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1120726-1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国有土地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南阳国信网社		抵押权	38	90394.69	2002.4.2	2002.9.20	

附

记

在程进才房子东边有程三平2.50米

宽通行权

填发单位 (盖章):

填发日期: 1993年03月23日

房地产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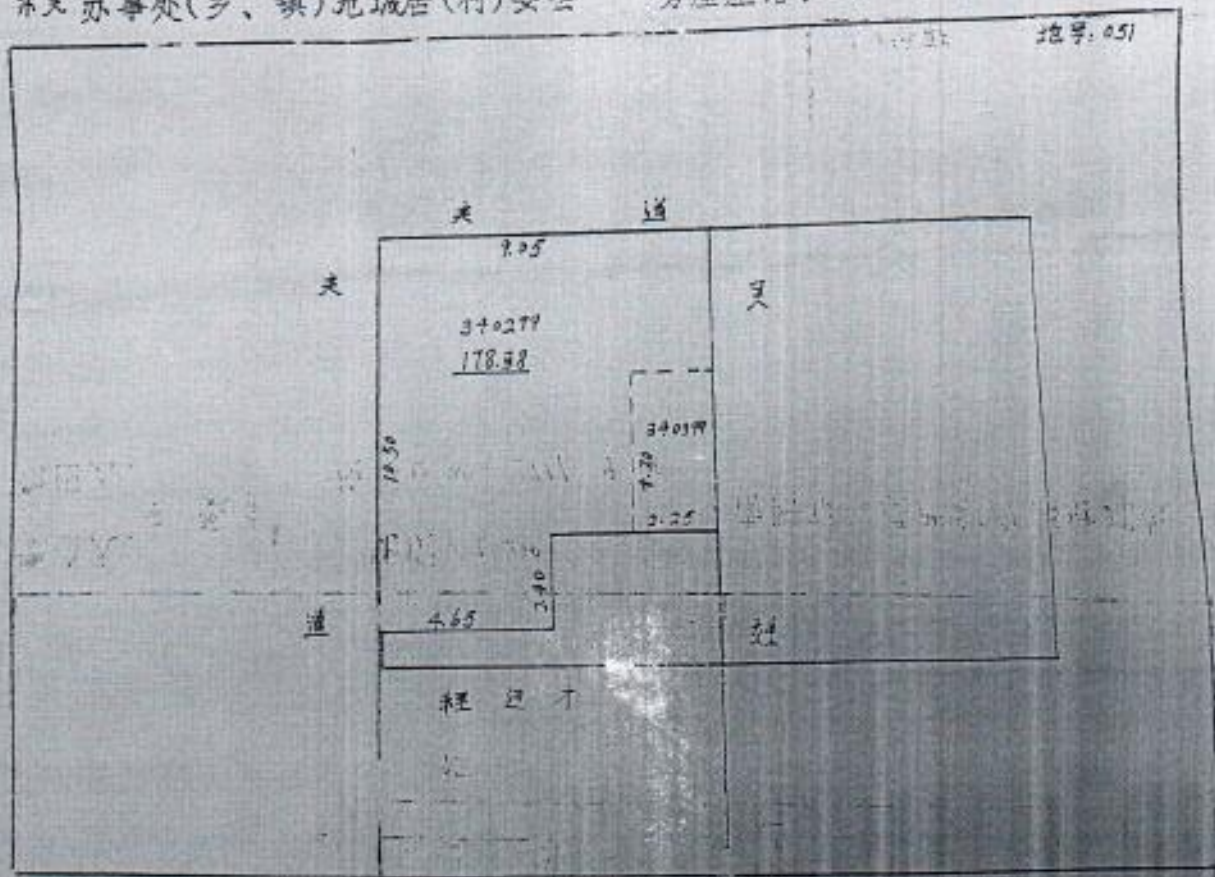
图幅号: _____

房屋分户平面图

办证办事处(乡、镇)元城居(村)委会

房屋座落: 光武东路^{10-11号} 权证号 1120726

地号: 051



- 一、受中
- 二、产的
- 三、析
- 四、利人
- 五、发生
- 六、屋现
- 七、权等
- 八、地使
- 九、在规
- 十、府房
- 十一、四、
- 十二、人不
- 十三、五、
- 十四、屋所
- 十五、六、
- 十六、时申

测绘人: 方黎争
制图人: _____

比例: 1:200
绘图日期: 1999 9 17

南阳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处

查询证明

新野县人民法院：

经南阳市国土资源局原地产交易系统查询：刘营，程玉平无土地信息



执行笔录

时间: 2022年10月11日

地点: 立案大厅

执行人员: 张朝凤

书记员: 刘克

被询问人: 程玉平, 男, 系该房产共有人 18937766999.

?: 我们是新野法院工作人员, 今天是为关于申请执行于宛平.

刘艳查与被执行人刘营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 依法裁

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刘营所有的位于南阳市宛城飞龙武路

10-17的房地产一处(不动产权证号: 1120726). 该房产系被执

行人刘营与案外人程玉平共有, 共有权证号 1120726-1, 现

向你了解一下上述房地产的土地性质你这边是什么意思

见?

被询问人: 具体我也不清楚, 应该是国有划拨.

?: 本次评估, 评估公司将以国有划拨作为该处房地产的土

地性质进行评估是否可以?

被询问人: 可以, 土地证写的是国有, 应该就是划拨.

?: 以上笔录确认无误请签字.

程玉平

2022年10月11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武圣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75. 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5年10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 年 3 月**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 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 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发证机关
No. 00258388

姓名 / Full name

武圣迪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412901197511105011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4120060076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河南德鑫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5-01-10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房地产估价师

Real Estate Apprais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
考试，取得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 刘帅帅

证件号码: 411423199002133566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0年02月

批准日期: 2017年10月15日

管理号: 201799741000000000916412657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
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
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47108

姓名 / Full name

刘帅帅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411423199002133566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4120180063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河南德鑫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4-5-7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906401585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商家、企业、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德鑫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07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路绪伸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房地产评估, 土地评估, 资产评估, 房地产
中介服务, 测绘服务及咨询服务, 工程咨
询, 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 房地产居间代理
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
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29号10层
1008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11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河南德鑫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路绪伸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29号10层100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906404585

备案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B41010361

有效期限：2021年02月05日至2024年02月04日



发证机关(公章)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